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97號

原告 謝慶菊
被告 華龍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沙美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經查原告請求給付108年4、5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79元、預告工資11,240元（以上二者合計訴訟標的金額51,919元），均屬工資之性質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就原告請求給付工資部分，應暫免徵收1/2之裁判費。另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3,700元、職業災害補償金1,172元，則不具工資之性質，不暫免徵收裁判費1/2。故以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1/2部分之請求金額、與上開不暫免徵收裁判費部分之請求金額，依比例計算結果，原告就上開請求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再原告請求核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合計原告共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原告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康馨予